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ST 纳川　　公告编号：2026-140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阶段债权人组表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5.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和公司临时管理人启动相关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财产变价方案》及《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方案》的表决工作。根据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00 的表决情况，《预重整方案》《财产变价方案》及《债权人会议形式方案》已获得表决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时点，表决工作仍在进行。2026 年 11 月 20 日 24:00 表决期限届满之前，如发生表决债权人参与表决等情形，导致表决情况发生变化的，公司将另行公告。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6 年 10 月 8 日，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推动预重整与重整程序有

效衔接，提高重整程序推进效率，经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并向泉州中院汇报，公司临时管理人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启动《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以下简称“《预重整方案》”）、《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变价方案》”）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方案》（以下简称“《债权人会议形式方案》”）的表决工作。

本次表决采取网络投票（“e 破通平台”）和书面投票（纸质表决票）相结合的形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具体表决形式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债权人发出预重整方案及相关议案表决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7）。

2026 年 11 月 11 日，部分债权人因无法在表决期限内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向公司及临时管理人致函提出延期表决申请。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维护表决结果的公正性，经公司与临时管理人共同沟通协商，临时管理人决定将表决期限由 202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延期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重整方案及相关议案表决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9）。

根据临时管理人向债权人发送的《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及相关议案表决须知》（以下简称“《表决须知》”），本次表决享有临时表决权额的债权人共 67 家，代表临时表决权额合计 1,140,122,655.71 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00，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63 家，经临时管理人向仍未参与表决的 4 名债权人进行沟通，其均表达不再参与表决的意愿。经临时管理人统计表决情况，《预重整方案》《财产变价方案》及《债权人会议形式方案》已获得债权人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 年修订）》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方案》表决情况

根据《预重整方案》及《表决须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享有表

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不包含本数）同意《预重整方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包含本数）的，即为该组通过《预重整方案》。因权益未受影响的债权组不参加表决，本次表决仅设置普通债权组，当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预重整方案》时，即《预重整方案》为全体债权人表决通过。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00，出席的普通债权人 66 家，已表决同意的普通债权人 60 家，占出席的普通债权组人数的 90.91%，超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普通债权金额合计 926,991,369.00 元，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81.31%，超过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预重整方案》。

二、《财产变价方案》表决情况

根据《表决须知》，参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如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不包含本数）同意《财产变价方案》，且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包含本数），则《财产变价方案》获得表决通过。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00，出席的债权人 66 家，已表决同意的债权人 62 家，占出席债权人数量的 93.94％，超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合计 929,105,831.61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1.49%，超过二分之一，《财产变价方案》已获得表决通过。

三、《债权人会议形式方案》表决情况

根据《表决须知》并参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如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不包含本数）同意《债权人会议形式方案》，且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包含本数），则《债权人会议形式方案》获得表决通过。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00，出席的债权人 66 家，已表决同意的债权人 62 家，占出席债权人数量的 93.94%，超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合计 929,105,831.61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1.49%，超过二分之一，《债权人会议形式方案》已获得表决通过。

四、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

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 2025 年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47,791,659.62 元；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认为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若泉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继续担任管理人，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召开债权人会议，并将以预重整方案为依据，结合公司届时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制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向泉州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与预重整方案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但存在以下情形的除外：（1）债务人信息披露有误或者故意隐瞒重大信息，对预重整方案内容与重整计划草案产生实质性影响的；（2）预重整方案表决后客观情况出现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并对有关债权人的重大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如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发生以上情形的，已表决同意预重整方案的债权人，可就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对预重整方案表决不同意或未进行表决的债权人，亦可就重整计划草案继续进行表决。

7.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62026012 号）。因公司 2023 年年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点，表决工作仍在进行。2026 年 11 月 20 日 24:00 表决期限届满之前，如发生表决债权人参与表决等情形，导致表决情况发生变化的，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